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按照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2,774,183,310股每股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比例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 僅供識別

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供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18個月6厘票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最多分三批按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配售價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遲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